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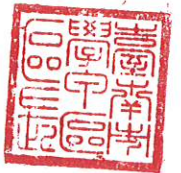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學甲區避難收容處所救濟物資合約書

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新寶島運動廣場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轄內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購置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4人帳篷30組(以實際所需數量為準)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，如因災情擴大，所需品項及數量非乙方所能提供者，乙方願協助調配採購。
- 四、支援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48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簽收運用。
- 五、物資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，不得因災害惡意哄抬商品價格，乙方不得因甲方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兩年(112年10月15日~114年10月14日)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壹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另一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九、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及維護，甲方應定期派員檢核確保物資儲存狀況。
- 十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、各區公所，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代表人：區長 張明寶
地址：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313號
電話：06-7832100

乙方：新寶島運動廣場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洪榮臨
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0號
電話：06-2600560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